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

實務指引

(一) 引言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讓其照顧者得以喘息和減低照顧壓力，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在社區生活。

(二) 服務類別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暫託宿位 (designated places) 設於：

- (1) 津助護理安老院舍；
- (2) 合約院舍 (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及
- (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設有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院舍名單可於 [社會福利署網頁](#) 下載。

同時，所有津助護理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 (casual vacancies)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住宿暫託服務		
院舍類別	可用作住宿暫託宿位的類別	預約期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指定暫託宿位包括由津助護理安老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護理安老宿位以及由合約院舍提供的指定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6 個月提出申請
	全港津助護理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運用其偶然空置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2 星期提出申請
護養院	全港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均可運用其偶然空置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2 星期提出申請

(三) 服務對象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對象：

- (1) 年齡 60 歲或以上；及
- (2) 體格及精神適合群體生活。

申請人毋須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但其需要的照顧程度應大致符合有關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和內容。

(四) 申請手續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必須由個案社工轉介，長者或其家人如需要有關服務可致電專線 182 183 或可聯絡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或長者服務單位（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尋求協助。

為了確保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於暫託期滿後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有關長者的家人須簽署**承諾書**，保證將於暫託服務期使用期屆滿後接回長者照顧。如有需要，轉介社工須提供協助。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在住宿期間須遵守有關院舍的規則，亦可能須要簽署聲明或授權書。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每名住客必須在入住安老院前由一名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並使用「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¹。如因緊急或特殊情況未能於入住安老院前進行健康檢查，則仍須在入住安老院的 3 個曆日內進行健康檢查。

(五) 入住時間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並非長期照顧服務。因此，暫託服務設有使用期限，每位長者於每次服務申請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最多可累積 6 個星期（即 42 天）的暫託服務使用期，可分期多次使用。長者每次入住暫託宿位不可少於 24 小時，亦不可超過 6 個星期。如長者申請暫託服務時，他／她在過往 12 個月曾使用有關服務，轉介社工須作查核，以確定有關長者在過往 12 個月使用暫託服務的累計日數沒有超逾 42 天的期限。

¹ 「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自簽發起六個月內有效。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轉介社工在密切了解和跟進個案發展後，能提供充份理據及可行的離院計劃，及諮詢有關院舍主管／院長和該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意見後，可為長者申請延長暫託服務使用期限。

(六) 收費

宿位類別	每日費用 ²
護理安老宿位	: \$62
合約院舍宿位	: \$62
護養院宿位	: \$72

(七) 「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

社署設立網上查詢系統(<https://www.ves.swd.gov.hk/tc>)，方便有需要的人士／轉介社工隨時查閱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的空缺情況。服務單位必須主動按時(一個工作天內)更新查詢系統內的空缺資料，以確保申請人／轉介社工得到準確資訊。

(八) 注意事項

為了確保長者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支援，各服務單位須注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1)	盡量簡化申請程序，例如透過電話或視像形式進行評估，無須與服務申請人預先會面；
(2)	就身體檢查方面提供便利，不應要求申請人進行額外檢查(例如 X 光照肺等)。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住宿暫託服務使用者可在入住院舍的 3 個曆日內接受身體檢查；
(3)	服務單位不應在基本身體檢查以外施加額外的檢查項目

² 服務使用者無須繳交按金或離開服務代通知金。服務收費已包括長者的基本照顧及護理服務，包括膳食服務(早、午、晚餐及小食)、復康運動、個人起居照顧和護理，以及適當附帶提供的所有物品及服務等。如服務單位就長者的特別個人護理需要的額外服務、護理用品或消耗性用品收取費用，所收取的額外費用不應包括暫託服務已提供的一般服務和基本設施。服務單位必須確保資訊準確及透明，清楚列明所有收費項目及相關資料，使服務使用者、其照顧者、個案工作人員、社署及公眾了解有關安排，讓服務使用者選擇是否購買額外服務或用品。

	(例如肺部 X 光檢查等)，如要施加額外檢查項目，應提出理由及先獲得社署批准；
(4)	服務單位應善用申請人的醫療記錄，包括醫健通記錄，以了解申請人病歷及護理需要，並盡可能以此作為額外身體檢查的替代措施；
(5)	定時培訓前線員工，確保員工能友善和專業地回應查詢，及提供準確的空缺情況、申請程序和服務內容等資訊；
(6)	充分使用「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及「偶然空置資助宿位」名額提供暫託服務；
(7)	妥善保存所有申請資料，以及服務單位曾處理、接受或拒絕申請的記錄；
(8)	於服務單位設立暫託服務輪候名單，以便出現空缺時，可立即通知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善用偶然空置的服務名額；
(9)	為服務使用者安排交通，若機構／服務單位設有院車，應盡可能安排接送暫託服務使用者。本署亦鼓勵沒有院車接送服務的單位，主動尋求專線 182 183 的協助，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津貼及／或護送服務；及
(10)	加強宣傳及推廣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定期與地區各機構／服務單位合辦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參觀及體驗活動，加強照顧者對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認識和信心，並讓有關長者及早適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環境，鼓勵他們使用長者住宿暫託服務。